

從請託關說登錄發掘不法之案例

一、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違法准予變更稅率，同時致贈現金新台幣 5 萬元，藉以獲得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之利益。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檢察官偵察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二、某公司所有房屋無權侵占國有地，相關機關依法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該公司乃向某鄉鎮市長關說免予拆遷，並表示願意致贈新台幣 50 萬元。某鄉鎮市長依規定登錄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三、請託關說人為利走私入境，向某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關說配合改變檢查模式或實施掩護作為，並表示事後將以黃金酬謝，該主管當場拒絕，且依規定登錄，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求期約賄賂罪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四、某機關首長指示該機關某採購案承辦人就已核定之案件重新研擬設備規格，受請託關說人陳述規格業已核定，無再行訂定之必要，即遭調整職務，受請託關說人依規定登錄後，政風機構研判該採購案疑涉綁標、浮編預算等不法情事，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